

证券代码：874966

证券简称：沃土种业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等事项进行审核并且提出建议。

本细则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关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以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以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其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且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议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者无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以后备案并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以在公司、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提交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未指定人选的，由提名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公司应当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无关联关系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